

# 最新工行签合同几年(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工行签合同几年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

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_\_\_\_\_、\_\_\_\_\_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_\_\_\_\_元。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

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_\_\_\_\_

□2□\_\_\_\_\_

□3□\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_\_\_\_\_

\_\_\_\_\_

\_\_\_\_\_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

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五十条 \_\_\_\_\_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_\_\_\_\_

\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工行签合同几年篇二

下面是由本站推荐的工行借款合同

借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

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在总投资中单列百分之的预备费用于应付意外事件及物价上涨可能引起的成本超支；

2.7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8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3.3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4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年月日，提款万元；

(2) 年月日，提款万元；

(3) 年月日，提款万元；

.....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

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分次还款，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年月日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贷款人同意后，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a.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c.

.....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 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 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的基本结算账户， 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a.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 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 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 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 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

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 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 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13.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13.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 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 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工行签合同几年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

(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 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

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_\_\_\_\_、\_\_\_\_\_等。

第九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_\_\_\_\_元。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或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

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二十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二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

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录用条件为：

□1□\_\_\_\_\_

□2□\_\_\_\_\_

□3□\_\_\_\_\_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一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五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1、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2、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 5、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6、担任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四十一条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_\_\_\_\_  
\_\_\_\_\_  
\_\_\_\_\_

第四十二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三十三条规

定的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百分之五十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四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第三十八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月工资标准按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乙方解除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计算，若乙方月平均工资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的，则按企业月平均工资标准执行）。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百。

第四十六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第四十七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第四十九条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五十条 \_\_\_\_\_

第五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第五十二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十五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_\_\_\_\_

\_\_\_\_\_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年月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劳动合同变更书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同意，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 工行签合同几年篇四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家庭住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天。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乙方实行\_\_\_\_\_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职业病防

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创造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乙方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及其后果、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如实告知乙方。甲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乙方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耐酸耐碱工作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毒口罩、面具、\_\_\_\_\_、\_\_\_\_\_等。

第九条甲方应当对乙方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乙方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乙方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十条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每月提供劳动保护特殊津贴\_\_\_\_\_元。

第十一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凡从事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岗位），乙方上岗前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作业。

第十二条乙方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第十三条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存在威胁生命

或\_\_\_\_\_者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有权通知甲方并从使用有毒物品造成的危险现场撤离。甲方不得为此而取消或者减少乙方在正常工作时享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五条乙方应当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职业卫生知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

第十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其标准分别为\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_\_\_\_\_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二）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第十八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

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二十一条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有毒、有害岗位每月（日）生活保健津贴为\_\_\_\_\_元。

第二十二条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工行签合同几年篇五

负责人：\_\_\_\_\_广告负责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公司

负责人：\_\_\_\_\_模特经纪人

联系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资源互补，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作内容：甲方聘请乙方公司的模特 和作为甲方\_\_\_\_\_活动需要的模特。乙方承诺该模特为乙方

的模特，并依据签约内容有权代理该模特签订合同，依法保证甲、乙双方商定的肖像权使用；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所得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甲方聘用第一条所列模特主要用于\_\_\_\_\_。  
乙方该模特事务包括：

1. 模特所需要的服装、化妆、道具等由 方提供或负责；
2. 模特来回交通、饮食、住宿相关费用由 方负责承担；
3. 甲方承诺该模特形象的使用期限为：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日）

第三条 乙方酬金底薪为每日人民币 元，酬金形式为现金。甲方支付酬金方式为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三日内提前预付总酬金的50%。拍摄结束后三日内支付其余的50%。

第四条 第三条所说酬金含税金，模特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缴。

第五条 甲方承担对模特形象进行设计、化妆、造型、装饰、拍照、广告宣传等，乙方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并以甲方最终认可的造型完成甲方要求的形象，并依据活动宣传方案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承诺保护彼此商业秘密，未尽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复制和传播，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所有商业计划书、策划案、广告宣传方案；
2. 甲、乙双方的商业计划、财务、人员、资产和管理情况；
3. 模特个人隐私和个人相关信息；

4. 其他双方可能涉及公司名誉、诚信和经济利益的相关文字、图片、视听产品、创意等。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约，受损方有权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甲方艺人形象使用期限截止终止。

第九条 特别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得甲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活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酬金；因甲方单方面原因致使活动无法进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全部酬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以书面形式明示。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地点：\_\_\_\_\_